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我们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组成了第八届董事会,其中张维宾女士、张永岳先生和夏凌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曹惠民先生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止。

2. 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1 个议案;召开 7 次董事会,共审议 24 个议案,独立董事张维宾、曹惠民、张永岳和夏凌均出席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全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张维宾	4	4	2	0	0	1
曹惠民	3	3	2	0	0	1
张永岳	7	7	4	0	0	1
夏凌	7	7	4	0	0	1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的治理情况和经营情况，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并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前与公司进行预沟通，初步形成独立意见。会上，我们认真审议议题，结合各自的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表作为独立董事的意见，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建议、指导作用。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发表独立意见，严谨、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 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外，我们还兼任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张维宾、曹惠民、张永岳兼任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夏凌兼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参与了全年所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与会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发表独立的意见，认真审议了涉及公司经营、治理等工作的议案，并对各议案进行严肃、谨慎的表决。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执行等事项，对各类事项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据此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设立基金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上述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的规定，未对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2.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慎核查，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控控制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要求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前，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

见。

4.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 现金分红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前，我们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量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期实施了以总股本 1,844,562,8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56,289.20 元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依法合规展开，严格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准确把握信息披露时点，及时、全面、公平地向广大投资者进行披露。

7.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部控制建设贯穿公司经营、治理等全过程中。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议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一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另一方面，秉持独立性、客观性原则，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就关联交易、董事推选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以客观、勤勉、严肃、负责的态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维宾：

张永岳：

夏 凌：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